

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泰洁环检(2023)0086-2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 废气

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

电话：0513—85922866

邮编：226009

二〇二三年检测专用章三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本公司不负责采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, 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，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经同意复制的完整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- 六、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，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，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七、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受检单位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西路39号	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2007	邮编	226532
检测要素	废气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采样人	陆啸天、王喆	
采样日期	2023.2.10		测试日期	2023.2.11~2.13	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,对其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实施检测,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B幢。				
检测因子	乙酸、丙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。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; 乙酸:参照GBZ/T 300.112-2017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112部分:甲酸和乙酸》; 丙醇:参照GBZ/T 300.84-2017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84部分:甲醇、丙醇和辛醇》。	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崂应3012H型烟尘测试仪(TJ-C-514、TJ-C-531)、崂应3072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(TJ-C-642)、GC-2014C气相色谱仪(TJ-S-054、TJ-S-1204)。				
评价依据	项目环评标准。				
结论	—				

报告人: 王喆

审核人: 郭鹏程

签发: 朱永

检 验 检 测 专 用 章



签发日期: 2023年2月23日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1)

检测位置		DA002 排气筒 (酯类产品 工艺废气)		管道内径 (m)	0.6	
排气筒高度(m)		35		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2826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烟气温度 (°C)		16.8	17.0	17.1	17.0	/
烟气流速 (m/s)		2.2	2.4	2.6	2.4	/
含湿量 (%)		2.1	2.1	2.1	2.1	/
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	2095	2301	2453	2283	/
乙酸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*	ND	ND	ND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$<8.38 \times 10^{-3}$	$<9.20 \times 10^{-3}$	$<9.81 \times 10^{-3}$	$<9.13 \times 10^{-3}$	1.2
丙醇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**	ND	ND	ND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$<1.47 \times 10^{-3}$	$<1.61 \times 10^{-3}$	$<1.72 \times 10^{-3}$	$<1.60 \times 10^{-3}$	1.8
以下空白						

注：表中 ND*表示乙酸检测值低于其检出限 4mg/m³，ND**表示丙醇检测值低于其检出限 0.7mg/m³。

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(2)

检测位置		DA001 排气筒 (污水处理 废气)		管道内径 (m)	0.35	
排气筒高度 (m)		15		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0962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烟气温度 (°C)		14.3	14.9	15.1	14.8	/
烟气流速 (m/s)		5.9	5.1	5.5	5.5	/
含湿量 (%)		2.1	2.1	2.1	2.1	/
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	1905	1664	1796	1788	/
乙酸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$<7.62 \times 10^{-3}$	$<6.66 \times 10^{-3}$	$<7.18 \times 10^{-3}$	$<7.15 \times 10^{-3}$	1.2
以下空白						

注：表中 ND 表示乙酸检测值低于其检出限 4mg/m³。

